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10130178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因欠繳民國（下同）96 年至 100 年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及罰鍰合計新臺幣 21 萬 3,694 元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10130178500 號函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，就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、XX-XX 及 XX-XX 車輛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10130178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文山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13026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101301785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